

## 主要股東

就董事所悉，緊隨[編纂]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(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)，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，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%或以上權益：

名稱／姓名	身份	[編纂]後股份數目 <sup>1</sup>	[編纂]後持股比例
MGH Limited	實益擁有人	[編纂]	[編纂]%
傅先生 <sup>2</sup>	受控法團權益	[編纂]	[編纂]%
傅女士 <sup>2</sup>	受控法團權益	[編纂]	[編纂]%
張女士 <sup>2、3</sup>	受控法團權益、 配偶權益	[編纂]	[編纂]%

附註：

1. 上列所有權益均為好倉。
2. 傅先生、傅女士及張女士於MGH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，因此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，彼等被視為於MGH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。
3. 張女士為傅先生的配偶，因此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，彼被視為於傅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。

有關緊隨[編纂]完成後董事於股份的權益詳情，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「C. 權益的披露」分節。

除上文所披露者外，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[編纂]及資本化發行後(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承購的股份)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，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%或以上的權益。

## 主要股東

---

### 控股股東

有關控股股東資料，請參閱本文件「與控股股東的關係」一節。

控股股東各自亦已遵照 GEM 上市規則第 13.16A(1) 及 13.19 條就股份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，詳情載於本文件「[編纂]」一節。